

1967 年所得稅法令

已依據

<2005 年財政法令>

修訂如下：

目錄：

第四頁：

在第 44 條下增添第 44A 條

第 44A 條 公司的集體扣減

第六頁：

在第 60F 條下增添第 60FA 條：

第 60FA 條 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

第十三頁：

刪除<第四 A 附錄 受批准農業計劃的資本開銷>字眼。

刪除<第四 C 附錄 受批准糧食生產計劃的扣除>字眼。

第 35 頁：

第 19 條第 (5) 款，刪除<第四 A 附錄>字眼。

第 43 頁：

第 25 條第 (1) 款改為：

(1) 在<當來自一項僱傭僱用的毛收入>前，加上<在第 (1A) 款約束下>字眼。

第 43 頁：

第 25 條，增添第 (1A) 款如下：

(1A) 有關涉及取得屬於第 13(1)(a) 條對之施用的一家公司的任何股份權利

的毛收入，必須在該有關時期行使、割讓、發出或取得該項權利時，被視為該有關人士在該有關時期的毛收入。

第 51 頁：

第 32 條，增添第 (1A) 款如下：

(1A) (a) 當一名有關人士在有關時期，在其名下或其受託人或代理人的名下，取得屬於第 13(1)(a) 條對之施用的一家公司的任何股份權利，必須包含在他來自該項僱用毛收入的數額為 -

(i) 在一特定日期行使、割讓、發出或取得該項權利時該股份的市價；或者，在該項權利必須在一指定時期內行使、割讓、發出或取得的情況，該股份在該時期的第一天的市價；或者

(ii) 在行使、割讓、發出或取得該項權利時該股份的市價，視何者為低者，減去支付該股份的數額。

(b) 本款的“市價”(market value) 指 -

(i) 在馬來西亞股票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的情况，由該股份當天的最高及最低價確定的平均價；或者

(ii) 在任何其他情况，該股份在當天的淨資產價值。

第 73 頁：

第 39 條，刪除第 39 (1) (e) (iv) 款的 <為〈第四 A 附錄〉目的，合格農業開銷> 字眼。

第 78 頁：

第 43 條第 (1) 款，在 <一名人士> 字眼前，加上 <在本法令約束下，> 字眼。另刪除 (c) 段的 <或〈第四 A 附錄〉> 字眼。

第 80 頁：

第 44 條第 (1) 款：

(b) 段刪除 <〈第四 A 附錄〉或〈第四 C 附錄〉字眼；

(d) 段刪除 <或 (11A) 款> 字眼。

增添 (e) 段：

(e) 較後，屬於依據第(8)、(9)、(10)或(11)款作出的任何扣除。

第81頁：

第44條，增添下列各款：

(5A) 依據第(4)或(5)款確定有關一家公司任何年度的數額，必須為第43條目的不予理會，除非總監確認為，在該有關年度的基準期的最後一天確定該數額時，該公司的股東基本上是 - 該公司在該數額可能在該年依據該條扣除的基準年的第一天 - 的相同股東，而該不予理會的數額，不得作為下一估值年的一項扣除。

(5B) 為第(5A)款目的 -

(a) 在任何時候，該公司的股東基本上是在任何其他日期的相同股東，如果在該兩個日期 -

(i) 超過50巴仙的該公司普通股繳足資本，是由同一名人士持有或代表持有；以及

(ii) 超過50巴仙的該公司普通股中已配發股份的票面價值，是由同一名人士持有或代表持有；以及

(b) 該公司的股份乃由另一家公司持有或代表持有時，必須被視為由最後提及公司的股東所持有。

(5C) 第(5B)款的“普通股”(ordinary share)指任何股份，只對任何股息有一項權利的股份除外，即該股息為 -

(a) 一規定的數額，或為股份票面價值的一個固定巴仙率；或者

(b) 為該公司盈利的一個固定巴仙率；

(5D) 當第(5A)款提及的一家公司的股東有重大變動時，部長可以在特殊情況下豁免該公司受該款規定約束。

第(8)款修訂如下：

(8) 在第(12)款約束下，必須依據本款從一名人士在該有關年度 - 而第34(6)(G)條不施用 - 的綜合收入，減去任何屬於要在該年度依據第(1)款作出的任何扣除中，扣除一個 - 相等於在該有關年度由他捐給公共

圖書館、學校或高等院校圖書館 - 不超過二萬五千令吉的數額。

第 86 頁：

增添第 44A 條如下 -

第 44A 條 公司的集體扣減

第 87 頁：

第 45A 條改為 -

第 45A 條 對丈夫的扣除

在下列情況 -

- (a) 丈夫沒有收入來源；
- (b) 丈夫沒有可以和妻子的總收入綜合的總收入；或者
- (c) 丈夫已依據第 45(2)(b) 條作出一項選擇時，

必須准許妻子在一估值年 - 除她在第 46、48 及 49 條下的扣除或扣減(如有) 外 - 對其丈夫作一項三千令吉的扣除，以及另扣除三千五百令吉，如果他是一名殘障人士；

惟規定，本條只能對一名妻子施用。

第 88 頁：

第 46 條 (f) 款改為 -

- (f) 該個人為本身取得法律、會計、技術、職業、工業、科學或工藝技能或資格，而在該基準年用在馬來西亞政府承認或部長批准 - 視情況而定 - 由馬來西亞任何學院或專業團體開辦直至大學水平的任何進修課程，不超過五千令吉；

第 95 頁：

第 48 條第 (3) 款改為 -

(3)

(a) 在任何個人在一估值年有權在第(1)款(b)、(c)或(d)節下享有註明在第(2)(a)或(b)節 - 視情況而定 - 的一項扣除時，即有關一名超過十八歲的孩子正在一間大學、學院或(類似一間大學或學院的)其他高等學府進行全時間進修，或正在進行實習或學徒回報服務，以期在行業或專業取得資格時，必須准許 -

(i) 在該個人是在第(1)(b)或(c)款下享有的情況，作為代替註明在第(2)(a)款的扣除，第(2)(a)款扣除額四倍的扣除；或者

(ii) 在該個人是在第(1)(d)款下享有的情況，除註明在第(2)(b)款的一項扣除外，一項四千令吉的額外扣除；

惟規定：在一名孩子是在馬來西亞境外進行全時間進修的情況，必須是有關學位(包括碩士或博士水平的學位)或其同等資格的進修。

(b) 為第(a)款目的，該款提及的進修及學府，必須獲得政府有關當局的批准。

第97頁：

第48條第(6)款已刪除。

第122頁：

第60條第(3A)(b)(ii)款改為 -

(ii) 在該時期轉自股東基金而相等於該人壽基金的統計性不敷數額。

第123頁：

第60條第(4A)(b)(ii)款改為 -

(ii) 在該時期轉自股東基金而相等於該人壽基金的統計性不敷數額。

信雅達法律翻譯出版社

2006年修訂

(註：以上修訂只適合本社出版的<1967年所得稅法令>2005年版本 - 出版人)

